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| 分類         | 類型 | 分級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單位  | 評分              | 細項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校評量 (50%) | 教學 | 個人加分 | 1. 按時繳交缺課統計表        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4               | (1) 按時繳交缺課統計表得 4 分。<br>(2)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缺課統計表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補交者，每超過 1 天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2. 按時傳送成績，且未無故更正成績  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3               | (1) 按時傳送成績，且未無故更正成績得 3 分。<br>(2) 未依規定時間傳送成績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傳送成績者，每超過 1 天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。<br>(3) 成績傳送截止日後更正成績者，每一科目每次成績更正扣 1 分。<br>(4) 本項最低為 0 分。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3. 準時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      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3               | (1) 準時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得 3 分。<br>(2) 未依規定時間傳送上傳教學大綱與進度者，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若逾通知補登期限仍未補登教學大綱與進度者，每超過一週每一科目再加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4. 參加校舉辦教學研習               | 教發中心  | 2               | (1) 每參加一場教務處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加 1 分。<br>(2) 本項最高得 2 分。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5.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                | 教發中心  | 3               | (1) 評量科目全數達有效評量率 60%者加 1 分。<br>(2) 每學期評量平均分數達 72 分以上者加 1 分。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6. 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              | 教務處   | 2               | (1) 擔任日夜四技導師，導師班每學期同部同院同年級維持率排名在一半以前者(含)得 1 分，如同時擔任 2 班以上導師者，以較優成績採計。<br>(2) 其他老師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，有一半科目(含)在同部同院同年級排名一半(含)以前者，得 1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7.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(任課老師、導師)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2               | (1) 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成績欠佳預警輔導單」得 2 分。<br>(2)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成績欠佳預警輔導單」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8.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      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2               | (1)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，每案加 1 分。<br>(2) 本項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9. 申請數位課程認證(通過教育部認證)       | 教發中心  | 2               | (1) 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認證每案 2 分。<br>(2) 本項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10. 開設磨課師等創意教學課程           | 教發中心  | 2               | 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，每一門課程 2 分。<br>(若為聯合授課則分數由授課教師均分)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個人減分 | 11. 非因公務請事假調補課(減分項目)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(-2)            | (1) 非因公務請事假調補課，每案扣 0.5 分，本項得累計扣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<br>(2) 公務以各單位指派為準。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12. 教學反應不佳遭學生、家長投訴屬實(減分項目) | 註冊課務組 | (-2)            | 教學反應不佳遭學生、家長投訴屬實，每案扣 1 分，本項得累計扣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   |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3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| 教務處  |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| 分類 | 類型   | 分級  | 項目   | 負責單位       | 評分   | 細項  |
|----|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研究 | 個人加分 | 1.  | 參加教師學術專業活動(研討會、研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3    | (1) 參與本校主辦之學術研習活動或研討會，每場次 2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上限。<br>(2)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，教師提供專業服務或擔任專業考試典試委員。每項次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(認定規範以技專 1-6 表格為基準)  |
|    |      | 2.  | 協助校務發展相關業務，具有實質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3    | (1) 協助校務發展計畫，每項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<br>(2) 協助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書，每項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<br>(3) 協助辦理大學社會責任、校務研究計畫等事項，每案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  |
|    |      | 3.  | 專利技術移轉金(以當學年度匯入本校帳戶金額為準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產學處        | 2    | 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之權利金，每 15 萬加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上限。   |
|    |      | 4.  | 參與學術自律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等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2    | (1) 配合辦理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每滿三小時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<br>(2) 參與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、教育訓練活動。每滿三小時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  |
|    |      | 5.  | 執行政府部門整合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2    | (1) 教師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，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「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」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。每案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<br>(2) 不得與院、系個人計畫重覆認列。   |
|    |      | 6.  | 政府產學計畫及職涯與就業輔導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產學處        | 4    | (1) 政府產學計畫(包括科技部、經濟部等)。<br>(2) 政府產業人才培育計畫(包括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)。<br>(3) 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。<br>(4) 政府職涯與就業輔導計畫(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青年展署等)。<br>(5) 以上各項計畫，累計補助款金額，每 15 萬加 1 分，最高以 4 分為上限；協同主持人可依貢獻度比例認列分數。 |
|    |      | 7.  | 期刊論文發表(SSCI, TSSCI, SCI, SCIE, A&HCI, EI 收錄期刊為限) | 研發處        | 2    |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 SSCI, TSSCI, SCI, SCIE, A&HCI 期刊，每篇 2 分；EI 每篇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 |
|    |      | 8.  |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(各單位給人事彙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事室        | 2    | 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』、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』、『Fellow 會士』、『院士』或『其他獎項』,每項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(認定資格以教育部技專 1-13 表格為基準)  |
|    |      | 9.  | 計畫經費執行疏失(減分項目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(-2) | (1) 未依規定履行計畫(經費核銷、計畫退回、退還或追繳經費)，每案扣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<br>(2) 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兼任助理勞健保之加退保作業，每案扣 1 分，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 |
|    |      | 10. |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<br>產學處 | 4    | (1) 其它促進校發展目標與研究成果之表現。<br>(2) 由校認定可供評量之事蹟且不得與院、系重覆認列。<br>(3) 協助舉辦 IR、USR 研究計畫成果展示、工作坊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|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| 分類    | 類型 | 分級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單位  | 評分 | 細項 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|
| 輔導與服務 |    |    | 1. 事病假未達扣薪標準(人事)         | 人事室   | 2  | (1) 事假不得影響一星期到校四天之規定。<br>(2) 扣薪標準如下：教師事假不超過 7 天；<br>(3) 病假不超過 28 天。   |
|       |    |    | 2. 參與學校各項教師輔導研習          | 學務處   | 2  | (1) 性教育(含愛滋病)講座。<br>(2) 資源教室特教知能研習-特教生的特質與教育需求。<br>(3)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、輔導教師研習、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研討工作坊。<br>(4)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輔導教師研討工作坊。<br>(5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  |
|       |    |    | 3. 配合學校行政措施              | 人事室   | 3  | (1) 寒暑假教師出國應報備。<br>(2) 教師兼課及兼職應報備。<br>(3) 其他未依學校規定、或違反校規之行為報由人事室彙整，成立者扣分。   |
|       |    |    | 4. 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輔導            | 學務處   | 2  | (1) 協助特教學生 (ISP)。<br>(2) 協助特殊個案學生輔導。<br>(3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  |
|       |    |    | 5.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           | 學務處   | 2  | (1) 達成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職掌內容者。<br>(2) 所輔導之社團參與本校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達優等者。<br>(3) 以上每項 1 分，最高 2 分。   |
|       |    |    | 6. 學生扣考預警輔導              | 註冊課務組 | 2  | (1) 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單」得 2 分。<br>(2)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「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單」每一科目扣 1 分，至 0 分為止。   |
|       |    |    | 7. 各系專責(協助)招生選才專辦工作推動及執行 | 招生中心  | 2  | (1) 擬定及推動各系評量尺規發展之負責人加 1 分。<br>(2) 配合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政策而協助各系精進選才方式，經招生中心認可者加 1 分。<br>(3) 協助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聯繫各高中職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招生中心認可者加 1 分。<br>(4) 本項最高 2 分。  |
|       |    |    | 8.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              | 研發處   | 3  | 協助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相關業務，每案認列 1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  |
|       |    |    | 9.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選任委員且準時出席    | 人事室   | 2  | (1) 僅認列以下委員會之委員，每位 2 分：<br>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校務會議</li> <li>➢ 校務發展委員會</li> <li>➢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</li> <li>➢ 教務會議</li> <li>➢ 校課程委員會</li> <li>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li> <li>➢ 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</li> <li>➢ 學術審查委員會</li> <li>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</li> <li>➢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</li> <li>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</li> </ul> (2) 擔任兩個以上委員會之委員者，分數不另計。 |

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(校指標)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 |      | 10. 參加學生職涯與實習輔導                | 產學處        | 2    | (1) 教師至少參加一次由產合處實就組主辦之活動:如教師職輔研習活動(包括一般職涯輔導、教育部 UCAN 系統研習)、輔導學生實習之教師增能活動等，全程參與者加 2 分。<br>(2) 由系所指派教師協助各班級實施 UCAN 測驗（每班限指派一位教師），班級施測率達六成者，經指派之教師加 2 分。 |
|  |      | 11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、國內各項創業競賽而得獎者      | 研發處        | 3    | (1)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 (外)、教育部、國內、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競賽獲獎者，每案 1 分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(認定規範以技專 4-8-1 表格為基準)<br>(2) 不得與院、系個人獲獎重覆認列。   |
|  | 個人減分 | 12. 被查獲未督導學生關閉教室電燈及冷氣電源(減分項目)  | 學務處        | (-2) | 學務處稽查後，交由人事室彙整。   |
|  |      | 13. 教學設備使用與維護應善盡善良保管人之責任(減分項目) | 總務處        | (-2) | 總務處稽查後，交由人事室彙整。   |
|  |      | 14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             | 學務處<br>總務處 | 3    | (1) 其它促進輔導與服務之表現。<br>(2) 由校認定可供評量之事蹟且不得與院、系重覆認列。  |